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45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45号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玉禾田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玉禾田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玉禾田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玉禾田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玉禾田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玉禾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8月18日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3号《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60 万股。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本公司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2,4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023,010.0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0,406,989.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0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79838013	2020.01	979,557,100.00	80,106,391.90	单位协定存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51902013	2020.02	-	241,972.33	单位协定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42888888848	2020.02	-	22,465.65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831715000008	2020.06	-	364,452,718.35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211223728281500002	2020.02	-	2,355,177.11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03040160000298162	2020.03	-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979,557,100.00	647,178,725.3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040.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79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794.30 (含置换部分)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	
1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1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7,858.39	67,858.39	11,848.34	67,858.39	67,858.39	
2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2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8,182.31	8,182.31	175.96	8,182.31	8,182.3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77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6,040.70	96,040.70	31,794.30	96,040.70	96,040.70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1,848.34	56,010.05	2022年12月31日
						175.96	8,006.35	2022年12月31日
						19,770.00	230.00	不适用
						31,794.30	64,246.40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56,010.05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智慧环卫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8,006.35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将“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玉禾田，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市政环卫服务建设“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项目所在地。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9.67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7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79.67 万元，其中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 3,079.67 万元。2020 年 6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079.67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717.87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办理了银行结构性存款,44,717.87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1	不适用	-	-	-	234.91	234.91	是
2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非生产性项目,该项目拟立足于深圳对公司的运营网络进行升级,通过建立运营中心,增加环卫作业设备与人力资源,辐射周边城市开展业务,募集资金在投入过程中分步产生效益,不适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概念。此外,该项目承诺效益是分年度计算的,其中 2020 年度为第一年,承诺效益为 0 万元,因此 2020 年 1-6 月的承诺效益为 0 万元。

*2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不适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概念,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和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依托物联网技术,实现对环卫工人与环卫设备的实时监控,并利用大数据对项目进行分析,对资源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对资源的高效利用。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大大提高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水平。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陈延柏

男

1970-10-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深圳分所

42010619701020087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tl



陈延柏

4205025146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205025146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03 1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4

5



姓名

谈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24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6026912243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5.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34212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0 月 10 日
/y /m /d

2016.7.30
年度注册

02 年 2 月 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2024年 3 月 1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30日

2013年6月15日

2014.7.29

2005年 11 月 14 日
ly /m /d



谈侃
4200000342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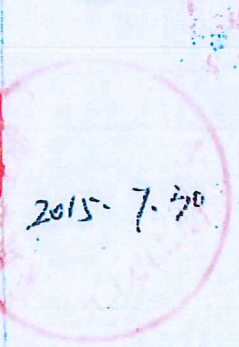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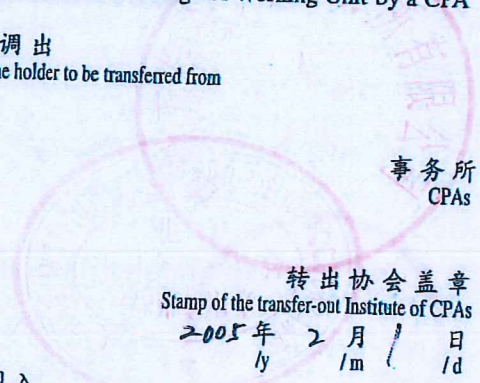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4月26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2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海洲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3月29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华天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2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L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
电子营业执照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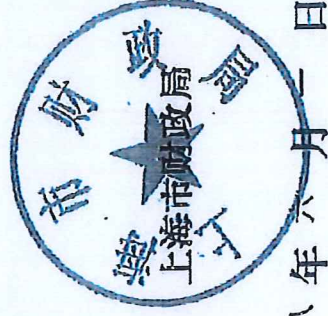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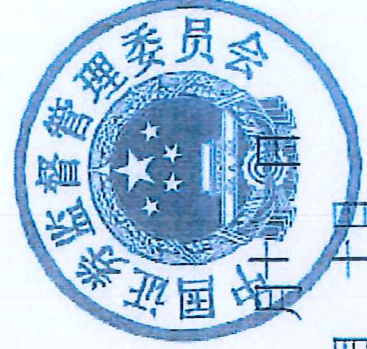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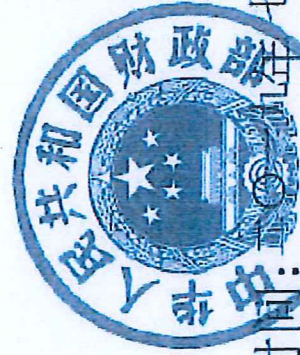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